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2022年公司预计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年度总金额为223.3亿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钱刚先生、郭文亮先生、栾真军先生、郭家骅先生、李国忠先生、王文金先生因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而构成本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公司关联关系董事钱刚先生、郭文亮先生、栾真军先生、郭家骅先生、李国忠先生、王文金先生因在公司控股股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而构成本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张跃先生、侯德根先生、朱正洪先生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